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6號

上訴人 安得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冠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田芳綺律師

邱暄予律師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7月31日第一審裁判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廢棄，改判(一)確認其與被上訴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就108年8月5日海洋都心二期建案之公設空間傢俱工程之追加承攬契約存在、(二)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工程尾款暨追加工程款新臺幣(下同)343萬4,680元本息。其提起確認之訴部分，依一審上訴人主張追加承攬契約工程款合計金額為244萬1,100元乙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此金額。前開價額與其請求給付343萬4,680元本息合併計算其上訴利益價額，即為587萬5,780元【計算式：244萬1,100元+343萬4,680元=587萬5,78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8,818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楊婉渝